

二、線：第一區負擔額內，三分之一由受益線負擔，三分之二由受益面負擔。

第十條：本工程受益費征收日期另案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臺北市卅八號道路新築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市卅八號道路新築工程征收受益費，除依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之規定外，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稱受益範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受益面：自道路邊建築線起向兩旁深入至等於路寬五倍以內，除都市計劃道路巷弄以外所包括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。

二、在道路終始端，依本工程起訖點之道路或河川地形，沿其邊緣深入至本工程受益面範圍。其無自然地形可循者，依垂直線征收。

三、受益線：沿道路兩旁建築線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道路兩旁為河川、主要排水明溝、鐵路或高速公路時，其受益深入程度至該河川等之邊界為止。

第四條：前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左：

一、第一區：由道路邊建築線起向兩側深入至等於該路寬一倍之受益土地。

二、第二區：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側深入至等於路寬兩倍之受益土地。

三、第三區：由第二區邊線起再向兩側深入至等於路寬二倍之受益土地。

第五條：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，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，無案可查者，按實地調查測定之。

第六條：土地與建築改良物非同一人所有者，按土地課征地價稅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之比例分擔。

第七條：本工程施工區域自汕頭街至水源路全長一、九六〇公尺，路寬十五——三十三公尺。總工程費新臺幣八三、八二四、六〇〇元，各項使用經費如左：

一、工程興建費：三五、〇〇九、〇〇〇元。

二、工程用地征購費：二五、六〇三、七〇〇元。

三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：二二、〇一五、〇〇〇元。

四、工程管理費：一、一九六、九〇〇元。

第八條：受益土地按前條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征收，其應征工程受益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三三、五二九、八四〇元。

第九條：受益土地依左列各款規定分配負擔工程受益費：

一、區：第一區：百分之六十。

第二區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
第三區：百分之十五。